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第 30 次會議資料

103 年 12 月 30 日

目 錄

壹、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0 次會議議程表.....	1
貳、103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受獎單位.....	3
參、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9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5
二、抗旱因應作為.....	6
三、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指定案.....	9
四、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執行成果報告.....	10
五、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第一期(100—103 年) 成果與第二期(104—107 年) 規劃報告	11
六、「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97 年至 102 年成果報告暨 103 年至 107 年推動重點與策進作為	12
七、「風災」、「水災」、「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案	14
八、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	15

肆、附件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9 次會議列管案件管制表	16
二、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 臺東縣、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前置作 業一覽表	17
三、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 臺東縣、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	18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0 次會議議程表

103 年 12 月 30 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報告時間
14:00 14:05	壹、103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頒獎			5 分鐘
14:05 14:10	貳、召集人致詞			5 分鐘
14:10 15:10	參、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9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二、抗旱因應作為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各 5 分鐘
		三、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指定案	經濟部	5 分鐘
		四、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執行成果報告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0 分鐘
		五、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第一期（100—103 年）成果與第二期（104—107 年）規劃報告	科技部	10 分鐘
		六、「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97 年至 102 年成果報告暨 103 年至 107 年推動重點與策進作為	內政部	10 分鐘
		七、「風災」、「水災」、「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案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八、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15:10 15:15	肆、臨時動議			5 分鐘
15:15 15:20	伍、副召集人提示			5 分鐘
15:20 15:25	陸、召集人裁示			5 分鐘
	柒、散會			合計 85 分鐘

103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受獎單位

- 一、 甲組特優：臺北市政府
- 二、 乙組特優：屏東縣政府
- 三、 丙組特優：宜蘭縣政府
- 四、 丁組優等：金門縣政府
- 五、 分區主辦縣（市）政府
 - （一） 北區：新北市政府
 - （二） 中區：彰化縣政府
 - （三） 南區：臺南市政府
 - （四） 東區：花蓮縣政府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9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報請 鑒查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已召開 29 次會議。累計列管
事項 1 件（詳附件 1），摘述如下：

「災害防救職系推動策略規劃報告案」(第 23 次會議報告
事項四)：

辦理情形：

103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第 11 屆 299 次會議決議，支持增設災害管理職系，惟請就「專業加給」等項明確規劃後，再予同意增設災害管理職組、職系。本院已完成「考試院院會決議有關設置災害管理職系事項規劃說明」，並於 12 月 15 日函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轉銓敘部復陳考試院審議。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決定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抗旱因應作為案，報請 鑒察案。

經濟部：

說明：

一、水文狀況：各地區自 8 月起降雨偏少，為歷年平均之 2-5 成，其中，10-11 月雨量為中央氣象局自有完整 13 平地站分析 67 年以來同期最少，未來 3 個月位於乾濕交界，降雨不確定性高。

二、供水情勢：除翡翠水庫，各地區水庫蓄水情形不佳，蓄水率約 3 至 7 成。

三、因應作為：

(一) 於 9 月提前啟動節水措施辦理防旱整備，即進行各項民生、工業及農業節水措施，方使今年第 2 期稻作得以順利完成供灌，且未發生農損情形。

(二) 水利署於 11 月 17 日成立「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經濟部於 12 月 2 日成立「旱災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已各召開 3 次工作會議。

(三) 持續加強水庫總量出水管制、加強灌溉管理、跨區調度等調度節水措施辦理，整備抗旱井，滾動檢討辦理各項用水管控措施。

擬辦：

- 一、經濟部及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抗旱以短期目標民生工業用水穩定供應至 104 年春節，長期目標以達成明年 5 月底前各地區不進入第三階段限水(紅燈) 分區供水之應變目標。
- 二、採取農業停灌及自來水停止及限制供水措施時，由經濟部與農委會等相關單位預先告知民眾準備，儘量降低對民眾所造成影響，並請相關農業、工業用水單位及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溝通說明。
- 三、經濟部已陸續拜會高雄、臺南及臺中市府，後續並已接洽嘉義縣、桃園市、苗栗縣、新竹縣及新竹市政府排定於 12 月 30、31 日由水利署署長率隊拜訪縣市長，加強與停灌區縣市首長說明與溝通，並討論如何相互配合作好各項因應措施，作好溝通工作中央及地方攜手抗旱。
- 四、如水情持續不佳，明年春節後恐實施自來水第 2 階段限水，後續應變小組會議中持續滾動檢討，並籲請全民繼續努力省水，順利度過缺水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說明：

- 一、為因應本(103)年下半年降雨量不足，經濟部「旱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決議辦理明(104)年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及嘉南等五個農田水利會灌區第一期稻作停灌，停灌面積 4 萬 1,576 公頃。

- 二、針對明年一期稻作停灌區，為確保農民權益，農委會研擬相關因應作為與處理措施，並提供各項補償機制，俾利協助農民，維護權益。
- 三、本次停灌係因氣候變遷缺水所致，農委會積極與相關單位密切合作，協助農民順利申領補償金，並主動加強對受影響農民與業者的溝通輔導。
- 四、農委會將與經濟部水利署及各區水資源局、各該地區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等單位，依協商結果辦理後續所需停灌作業，確保農民權益。

決定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經濟部

案由：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指定案，報請 核定案。

說明：

- 一、本案依院長 103 年 8 月 20 日主持「石化產業發展及工業管線相關事宜」專案會議提示辦理。
- 二、為健全地下工業管線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提昇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並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地下工業管線事業擬訂工業管線災害防救相關計畫與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依據，以提升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爰需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指定經濟部為工業管線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擬辦：

俟指定經濟部為「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後，將依程序研擬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鑒查後，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實施。

決定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案由：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執行成果報告，報請 鑒察案。

說明：

- 一、行政院於民國 90 年因桃芝、納莉颱風之民間善款尚有賸餘，責成內政部以第二預備金於 91 年成立本基金會。董事會由政府機關代表 7 人，民間工商團體、宗教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 10 人，共 17 人組成，並由行政院遴聘財政部、主計總處、審計部代表兼任監察人。本基金會設立之宗旨以運用社會資源，結合民間力量，協助因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為目的。
- 二、本基金會主要賑助業務包括：死亡、失蹤及重傷賑助、安遷、租屋、淹水賑助、失依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緊急物資賑助、低收弱勢家庭子女助學金補助及重大天然災害災民住宅重建重購賑助等作業項目。本基金會提供莫拉克颱風受災地區各項賑助經費達 44 億 6,768 萬餘元。100 年至 103 年相關災害賑助投入 4 億 3,453 萬餘元。
- 三、本基金會為建置公部門與民間社會服務團體之賑災重建溝通平台，於 103 年與 45 個過去曾參與莫拉克風災之民間社會服務團體組成災害防救服務聯繫會報，希能促成民間團體與公部門之合作，協助辦理防災減災救災之工作。

決定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科技部

案由：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第一期（100—103 年）
成果與第二期（104—107 年）規劃報告，報請 鑒
察案。

說明：

- 一、「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100—103 年）」（簡稱本方案）執行期限將屆，7 個參與部會（23 個單位）透過本方案有效整合資訊與科研能量，目前約有 533 項成果，除提升防災與預警技術外，成果落實至災害情資研判、潛勢地圖製作、預警疏散避難措施、校園地震預警系統研發、校舍與橋梁之耐震補強等實際業務，使災害防救的運作機制愈趨完備。
- 二、我國持續面臨全球極端氣候的變異、國土開發與環境耐災力的衝突、烈震對都會區之災害威脅等亟需因應的災害問題，因此科技部與相關部會共同規劃「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第二期（104—107 年）」計畫，以持續凝聚與綜整部會防災科技研發能量，精進災害防救科技與落實應用研發成果。
- 三、「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第二期（104—107 年）」已由科技部於 103 年 10 月 8 日呈報行政院，將由科技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10 個部會所屬 32 個單位共同推動，以各部會研提防災科技計畫為主、業務計畫為輔，努力達成方案的規劃目標。

決定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內政部

案由：「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97年至102年成果報告暨103年至107年推動重點與策進作為，報請 鑒察案。

說明：

- 一、「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於89年6月16日奉行政院台89內字第17610號函核定，並於97年11月27日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辦理期限至102年止，自90年至102年中央各部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工作，截至103年11月初，各機關已辦理完成初步評估26,704件、詳細評估12,517件及補強3,749件。
- 二、本部每年均召開檢討會議並將各機關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本部營建署並自90年至103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警政、消防、社政、民政、收容避難所等)及震後緊急動員演練相關經費計7億934萬元，並自92年起辦理6期「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供各級機關使用，減少採購程序，迄今採購金額達18億餘元。
- 三、迄今各級政府仍有初步評估1,420件、詳細評估1,980件及補強4,682件尚待辦理，由於各項工作經費龐大，各機關無法一次編足，致執行數量有限，本部再次提報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延長實施期程(至107年)，經行政院103年7月2日同意本案，本次會議亦研擬相關策進作為，本部將持續督請各部會

及地方政府積極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

決定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風災」、「水災」、「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核定案。

說明：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每 2 年檢討各該管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二、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分別於 102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函請相關單位檢視各該管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並開會研商；另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分別於 103 年 2 月至 103 年 4 月期間，分別針對旨揭 3 項計畫修正草案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各權責機關業依會議決議，逐項檢討修正後分別於 103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函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在案。
- 三、本案三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1 日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及 103 年 10 月 13 日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決議：
 - (一) 洽悉。
 - (二) 照案通過，並請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決定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報請 備查案

說明：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同法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另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每 2 年應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二、為檢閱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及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業函請內政部等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檢視計畫內容之適法性，相關檢閱意見已函請上揭縣市參酌修正完成（附件 2）。
- 三、上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依法完成各項修訂程序，並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提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附件 3）。

決定

附件 1、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9 次會議列管案件管制表

103/11/27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主(協)辦單位最新辦理情形	第 30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第 1 案	(101.9.19) 第 23 次會議報告事項四：災害防救職系推動策略規劃報告案： 主席裁示： 本案推動災害防救職系原則同意，但為提升全案的成熟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教育部、內政部及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針對上述所提意見再做細緻化的整合後，另洽考試院銓敘部及考選部推動後續作業。	災害防救辦公室	103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第 11 屆 299 次會議決議，原則支持本院建議增設災害管理職系，惟請本院就「專業加給」等項明確規劃後，復函考試院審議通過再予同意增設災害管理職組、職系。 - 本院已完成「考試院院會決議有關設置災害管理職系事項規劃說明」，並於本(103)年 12 月 15 日函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轉銓敘部復陳考試院審議。	103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第 11 屆 299 次會議決議，支持增設災害管理職系，惟請就「專業加給」等項明確規劃後，再予同意增設災害管理職組、職系。本院已完成「考試院院會決議有關設置災害管理職系事項規劃說明」，並於 12 月 15 日函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轉銓敘部復陳考試院審議。 - 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附件 2、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前置作業一覽表

項目縣市	函報日期	函請部會表示意見日期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會報核定日期	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檢閱意見後函報日期
		函覆意見日期		
高雄市	103 年 8 月 8 日	103 年 8 月 15 日 103 年 9 月 23 日	103 年 10 月 28 日	103 年 11 月 10 日
新竹縣	103 年 8 月 7 日	103 年 8 月 15 日 103 年 9 月 25 日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年 11 月 3 日
苗栗縣	103 年 5 月 7 日	103 年 5 月 20 日 103 年 7 月 4 日	103 年 10 月 6 日	103 年 10 月 6 日
雲林縣	103 年 6 月 3 日	103 年 6 月 17 日 103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 8 月 27 日	103 年 11 月 18 日
嘉義縣	103 年 5 月 8 日	103 年 5 月 20 日 103 年 7 月 4 日	103 年 9 月 26 日	103 年 10 月 17 日
臺東縣	103 年 7 月 4 日	103 年 7 月 9 日 103 年 8 月 20 日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年 10 月 14 日
金門縣	103 年 6 月 6 日	103 年 6 月 17 日 103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29 日	103 年 11 月 6 日

註：相關意見提供部會為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附件 3、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03 年修正重點說明

主要修訂之項目包含以下幾點：

- 一、基本資料：因應高雄縣、市合併，高雄市地區概況之描述與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其業務大綱等資料，均進行大幅修訂。
- 二、地區災害特性：為能完整描述高雄市災害潛勢類型，收集包含原高雄縣市轄內各類型之歷史資料，及與災害有關之氣象、地形、地質及其他自然、社會條件。
- 三、災害規模設定及模擬：重新評估及設定本市各災害類型可能之規模或歷史性災害，例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3 年最新公告顯示，高雄市境內土石流潛勢溪由 89 條新增為 110 條，需更新全市土石流保全住戶數，並規畫或調整安全、合適之避難處所；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最新公布，高雄市轄內有 3 條活動斷層，本計畫利用最新版之 TELES 針對轄內 3 條活動斷層重新進行地震災害模擬。
- 四、章節架構：縣市合併後，以大高雄地區整體觀之，仍以天然災害對本市造成之威脅最大，因此，章節安排上乃將風水災害、坡地災害、地震災害與毒性化學災害等 4 類災害獨立撰寫，其他類型災害則歸納為一編，精簡本計畫之章節。另，為求周全災害類型，此次修訂地區防救計畫乃於第六編內新增以下章節，以符合防救災工作需求：
 - (一) 寒害災害(第六編十章)
 - (二) 火災災害(第六編十一章)
 - (三) 森林大火(第六編十二章)
 - (四) 輻射災害(第六編十三章)
 - (五) 大規模崩塌災害(第六編十四章)
 - (六) 土石流災害(第六編十五章)
 - (七) 堰塞湖災害(第六編十六章)
 - (七) 堰塞湖災害(第六編十六章)

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3年修正重點說明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地方政府應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每 2 年應對該計畫進行勘查、評估及檢討，本府爰配合檢視及修正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有關本縣 103 年修訂重點如下：

- 一、 依中央各部會意見，修正相關機關名稱，包含「行政院衛生署」配合修正為「衛生福利部」、「自來水公司」修正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為「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更新本縣土地、人口、最新數據、文字圖表等相關統計資料。
- 三、 重新檢討地區災害特性、災害規模設定、災害潛勢等資料，以符合實際現況。
- 四、 新增近年發生之重大災例(如湖口 611 水災、蘇力颱風等)。
- 五、 修正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 六、 依中央部會意見，修正本縣警察局、交旅處、衛生局、環保局等單位相關權責事項文字修正。
- 七、 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意見，新增「輻射災害防救對策篇」。
- 八、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 條，將「重大火災」名稱修正為「火災」。
- 九、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更新動物傳染病分類表。

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總說明

一、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第三篇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重點，修正本計畫內容：

- (一)整體篇章節修正：原計畫 8 篇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正為 6 篇。
- (二)原颱風災害篇修正為風災、水災及土石流災害對策篇，原生物病原體災害、空難、火災災害、爆炸災害整合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篇、第四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新增第四節避難疏散作業原則、第五篇生物病原災害整體編修。
- (三)針對本縣風災、水災、土石流及地震災害實施災害潛勢分析，並新增章節。

二、依據相關法規、中央及本縣組織改造修正計畫內容：

- (一)因應中央各部會組織改造及本縣政府組織改制為 6 局、15 處，修正其相關權責規定。
- (二)依據相關法規及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修正災害應變相關規定。
- (三)修正已執行完畢或無法執行計畫內容，使計畫更符合實務運作。
- (四)更新相關圖資、統計報表為 103 年資料。

雲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總說明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地方政府應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且每 2 年應對該計畫進行勘查、評估及檢討，本府爰配合檢視及修正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本計畫目的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由本府擬訂本計畫，提供各鄉（鎮、市）公所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昇縣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 102 年版與 100 年版計畫之差異性：

- 一、100 年版原為十六篇，102 年版就縣內發生頻率高、影響範圍較廣和易發生之災害，依其防救作為同質性歸類為十篇：第一篇為總則，其餘各篇分為颱風災害、坡地災害、地震（海嘯）災害、生物病原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火災災害（含森林火災）、交通事故（含陸上、海難、空難）災害、其他災害（含旱災、寒害、公共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輻射）之災害防救對策及第十篇為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 二、因年度及資料更新，且配合中央政府（衛生福利部）及災害防救法第 2 條，「重大火災」名稱修正為「火災」，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相關中央單位，其任務及業務大綱均重新調整修訂，其所附圖、表皆一併修正之。
- 三、增加近年颱風造成淹水案例、各類災害潛勢分析及各單位防救災能量呈現，重新檢討地區災害特性、災害規模設定、災害潛勢等資料，以符合實際現況。

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03 年修正重點說明

- 一、新增歷年來人為災害資料。
- 二、增列民眾直接取得災害資訊管道，公告即時訊息於縣府官網、LED 電子看板、地方有線電視系統跑馬燈，與運用 APP 應用系統主動推送訊息，讓民眾週知。
- 三、為因應地震可能引起海嘯災害，特於第四篇震災災害防救對策第三章災害緊急應變新增第二節海嘯疏散避難，以符合災害防救需求。
- 四、第六篇海難災害防救對策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新增第五章商港災害防救計畫(高雄港務分公司布袋管理處)、第六章 遊艇港災害防救計畫(文化觀光局)、第七章 漁船(含漁港)災害防救計畫(農業處)。
- 五、第九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對策新增第一章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特性分析。
- 六、新增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工作項目編列經費表。

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總說明

臺東地理環境特殊，時有颱風與地震等天然災害之發生，災害防救法為主體之災害防救體系，自中央至地方均依據災害防救法建置災害防救體系與訂定相關計畫，另自災害防救法頒佈施行迄今已屆滿 10 年，隨著法令的執行、世界趨勢的演進、全球環境的變遷與災害類型的改變，加以社會經濟快速發展，疫災與重大公共安全事故等潛在之威脅亦與日俱增，未來災害防救工作所面臨之挑戰勢必日趨嚴峻，而災害防救工作需要跨區域、跨部會、跨領域、跨學門之整體規劃，自災害防救法實行後，國內曾遭逢之重大災害威脅計有莫拉克颱風及八八水災等，同時因重大建設衍生之特殊空間與防災需求，均顯示災害防救工作與時俱進的特殊性、因應社會結構變化的調整性與考量全球變遷的前瞻性，以兼顧及滿足族群發展與諧和自然環境。因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的規劃與計畫，在平時需要以宏觀角度，規劃、推動與落實各項防減災計畫；當災時需要以積極主動，協調、統整與及時達成各項救援任務；於災後需要以檢討務實，整體、確實來進行有關災後復原計畫。

本次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訂工作，匯聚各部會執行相關業務之經驗，希冀以立足過往展望未來，服膺國際減災趨勢，調整與策進國內災害防救工作整體發展，朝向低災損、全方位與減災優先的安全國土。

經檢討臺東環境與產業之變遷與需求，特修訂與增列災害類型以厚植各類災害防救能量，符合全方位防災之趨勢。修正方向重點下：

- 一、參酌最新版（102 年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訂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統計資料更新：本縣人口、氣候、都市及產業發展、交通建設等相關統計資料皆更新至 102 年底。
- 三、為因應災害環境變遷所引發高溫暴雨、國際交通頻繁牽動之疫情流動、國內重大交通建設陸續完成，及國內歷年災害所帶來啟發、新增砂塵災害編，全部內容計 7 編。
- 四、因應本縣為發展觀光旅遊舉辦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活動，特於空難章節，新增熱氣球意外事故整備及應變等內容。
- 五、依中央「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第六篇其他災害內第八章海上交通事故內容，並修訂本縣海難災害作業標準程序。
- 六、本縣易淹水地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含圖資更新至 103 年 6 月底）。
- 七、將地區性的砂塵災害與觀光災害編入第五編「地區類型災害」，期使符合整體發展願景。

- 八、新增第六編其他災害-空難部分加入航空器定義、預防事項加入熱氣球災害權責單位以及注意事項。
- 九、為避免或降低孤島地區之危害，在可能致災的類別中將其因應之機制納入災害防救計畫內。
- 十、依災害規模設定條件，於第七編擬定各年度之階段目標及重點執行工作。

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03 年修正重點說明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每 2 年應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縣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將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初稿於 103 年 6 月 6 日以府消救字第 1030047460 號函送行政院災防辦預審，行政院災防辦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函復審查意見，經本縣各災害主政局處依審查意見修訂後，經 103 年 9 月 29 日本縣災防、動員、戰綜會報 103 年下半年三合一會報核定通過，於 103 年 11 月 6 日以府消救字第 1030092586 號函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 103 年修訂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重點如下：

- 一、修正各篇內容，分別為第一篇「總則」，第二篇至第十篇各項災害防救對策分別為「颱風洪水旱災害」、「地震及海嘯災害」、「火災災害」、海空難災害」、「生物病原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寒害災害」及「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等。
- 二、依據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及本縣現況，增列撰寫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及寒害專編，內容包含災害整備、減災、應變及復建等階段。
- 三、因應政府組織改造，機關名稱配合修正，如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本縣建設處、工務處、觀光處、人事處...等。
- 四、增列小三通相關作業單位，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金門辦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金門檢疫站、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金門縣服務站、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水頭港分隊...等。
- 五、就各章節文字進行修正及排版上進行調整，且更新各項災害潛勢資訊、統計數據、歷史案件、社會、經濟及人文等資訊等資料。
- 六、更新相關附件，如金門縣需求國軍能量統計、防救災資源、民間志工慈善團體、國軍救災資源等。